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 (1) 續訂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 (2) 續訂柴油供應協議
- (3) 2014-15 汽油供應協議

(A) 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航線，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預期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更改)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更改)下的相同客輪航線，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涵義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客運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代理兼管理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之代理兼管理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B) 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柴油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柴油供應協議。九洲船舶燃料(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珠海度假村酒店(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訂立2012-14柴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船舶燃料將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預期2012-14柴油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九洲船舶燃料於2012-14柴油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船舶燃料與珠海度假村酒店訂立2015-17柴油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度假村酒店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九洲船舶燃料為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17柴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少於5%，故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汽油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九洲港加油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九洲旅遊運輸(珠海九洲控股於當中擁有49%股權之公司)供應汽油及柴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所補充)，據此，九洲港加油站將向九洲旅遊運輸持續供應汽油及柴油，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九洲港加油站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九洲旅遊運輸為一家珠海九洲控股於其中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九洲旅遊運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C) 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i) 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ii) 2015-17柴油供應協議及(iii) 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之資料。

(A) 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下列碼頭(「**相關碼頭**」)之客輪航線：

- (i) 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
- (ii) 香港國際機場；及
- (iii) 中國深圳蛇口，

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預期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更改)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港公司、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更改)下的相同客輪航線，有效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客輪公司；
- (ii) 九洲港公司；及
- (iii) 九洲港客運站公司。

客輪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珠海與相關碼頭之客輪服務。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珠海九洲控股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客輪公司的8%股權。自此，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上述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客輪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57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72%。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九洲港客運站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港客運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分別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1)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部份代理兼管理費用(作為收入)；及(2)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向客輪公司提供代理兼管理服務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代理兼管理費用(作為開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總收入連同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總開支分別均為根據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集團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代價。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當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客輪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關連人士)須就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九洲港客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客輪公司提供之代理及管理服務付款。客輪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關連人士)向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支付之款項為根據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名關連人士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付予本集團之代價。

條款：

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

根據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費用乃參考實際用量及市價另加溢價15%每月徵收)、進行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及(b)九洲港客運站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行李運輸、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作為上述服務的回報：

- (i) 九洲港公司有權向客輪公司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就若干航線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開支(包括燃料附加費及餐飲開支)及費用後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19.5%或22.5%計算之代理及管理費用；及
- (ii) 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有權(aa)自客輪公司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1%計算之代理及管理費用及(bb)就客輪航線收取每張已售船票人民幣3元代理費用。

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與九洲港經營客輪航線而言，須就該等已售出之九洲港往香港單程票及往返票(關於由九洲港往香港之航線)向香港售票代理支付3%手續費(須受上限所限)。根據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九洲港公司19.5%代理兼管理費用乃經扣除該等應付香港售票代理之3%手續費後計算。

此外，根據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將就若干客輪航線按50%：50%或76.5%：23.5%之基準分攤行李運輸之收入。

訂約方將分攤有關業務推廣之若干開支。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間之分攤比率為76.5%：22.5%：1%。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經已支付並確認為開支，該等開支之分攤率與已售船票所得款項(即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收入)淨額之分攤率一致。採用相同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會計原則相符概念釐定，據此所產生之成本應與相關收入相匹配。

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更改)(如適用，為2011-13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有關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或 涵蓋期間	有關協議及 相關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過往交易金額 <small>(附註1)</small>		客輪公司應 付予九洲港 客運站公司 之代理兼 管理費用 (港幣)	應付代理 兼管理費用 總額 (港幣)
		客輪公司應 付予九洲港 公司之代理 兼管理費用 (港幣)	有關協議及 相關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十七日	2011-13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所得款 項淨額23.5%)	34,8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4,87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所得款 項淨額的17.5%或 20.5%)	11,110,000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所得款 項淨額3%)	2,160,000	13,270,000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u>45,980,000</u>		<u>2,160,000</u>	<u>48,140,000</u>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所得款 項淨額的17.5%或 20.5%)	33,580,000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所得款 項淨額3%)	1,920,000	35,5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經補充 代理兼管理費用 協議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的19.5% 或22.5%)	13,700,000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經補充 代理兼管理費用 協議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1%)	210,000	13,910,000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u>47,280,000</u>		<u>2,130,000</u>	<u>49,410,000</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經補充 代理兼管理費用 協議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的19.5% 或22.5%)	52,590,000	2012-14代理兼管理 費用協議(經補充 代理兼管理費用 協議更改)(所得 款項淨額1%)	2,080,000	54,670,000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u>52,590,000</u>		<u>2,080,000</u>	<u>54,670,000</u>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付予九洲港公司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53,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8,140,000港元，包括(i)根據2011-13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2011-13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終止(緊隨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時)期間支付的實際代理兼管理費用及(ii)根據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的實際代理兼管理費用。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應付九洲港公司的過往費用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客輪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付九洲港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1)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按所得款項淨額的19.5%或22.5%計算)；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分別按所得款項淨額的19.5%或22.5%及1%計算)包含於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九洲港公司 自客輪公司 應收之代理 兼管理費用 之年度上限 (附註) (港幣)	應收代理兼 管理費用之 年度上限 總額 (港幣)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71,000,000	71,000,00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80,000,000	80,000,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1,000,000	91,000,000

有關財政年度	客輪公司 應付予 九洲港公司 之代理兼 管理費用之 年度上限 (附註) (港幣)	客輪公司 應付予 九洲港 客運站公司 之代理兼 管理費用之 年度上限 (港幣)	應付代理兼 管理費用之 年度上限 總額 (港幣)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71,000,000	3,000,000	74,000,00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80,000,000	4,000,000	84,000,00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91,000,000	4,000,000	95,000,00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代理兼管理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為(i)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收取之代理兼管理費用，作為收入，及(ii)為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代理兼管理費用，作為開支，上述金額均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全數互相抵銷。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

- (a) 根據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更改)，客輪公司分別按所得款項淨額19.5%或22.5%及1%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所支付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金額；及
- (b) 其他因素，包括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過往及預期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有關年度各年之估計乘客人數，另加10%額外調節額。

進行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客輪公司經營珠海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服務。九洲港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九洲港公司亦按與客輪公司應付者相同之比率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外國的企業等其他實體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服務。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彼等不獲准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由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中國法律下的境內企業)提供，其獲珠海相關機關許可在中國進行銷售船票服務。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認為：

- (a) 客輪公司根據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b) 鑒於本集團並無獲准從事在中國提供銷售船票之服務，故委聘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乃中國國內非外資實體)從事該等服務乃出於符合法規目的而作出；
- (c) 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港客運站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屬公平合理；
- (e) 上述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f) 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闡釋，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代理兼管理費用；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之代理兼管理費用總金額(兩者金額均應構成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B) 僅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續訂柴油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柴油供應協議。九洲船舶燃料(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珠海度假村酒店(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訂立2012-14柴油供應協議，據此，九洲船舶燃料將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預期2012-14柴油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九洲船舶燃料於2012-14柴油供應協議屆滿後持續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洲船舶燃料與珠海度假村酒店訂立2015-17柴油供應協議。

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珠海度假村酒店(作為客戶)；及

(ii) 九洲船舶燃料(作為供應商)。

珠海度假村酒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一間度假村。

九洲船舶燃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客輪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客輪公司擁有43%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為外籍船舶供應免稅燃油及在海上為本地船隻供應燃料潤滑油及淡水、燃油儲運以及管理汽站。

由於客輪公司超過30%股權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故九洲船舶燃料(其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九洲船舶燃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之貨物及付款條款：

九洲船舶燃料已同意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標準之柴油。

珠海度假村酒店應付之購買價將較國家頒佈之每日柴油價格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05元。珠海度假村酒店須每月在期末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人民幣向九洲船舶燃料支付購買價，並須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12-14柴油供應協議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8,300,000	6,500,000 (附註1)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8,700,000	5,600,000 (附註1)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9,300,000	見下文附註2

附註：

- 2012-14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珠海度假村酒店向九洲船舶燃料採購之柴油之過往購買價總額約為4,700,000港元。預期珠海度假村酒店向九洲船舶燃料採購之柴油之購買價總額為將不會超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6,300,00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7,700,00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9,500,000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現行柴油價格、預計未來價格走勢、珠海度假村酒店過往燃油消耗紀錄、珠海度假村酒店估計未來燃油消耗量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勢。

進行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

有關訂約方訂立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以確保珠海度假村酒店持續獲得柴油供應，以應付其正常業務活動。一般而言，九洲船舶燃料就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而提供之價格較後者可自其他獨立燃料供應商取得者更優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而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船舶燃料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2015-17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說明，珠海度假村酒店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船舶燃料為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15-

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17柴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少於5%，故2015-17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i) 汽油供應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九洲港加油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九洲旅遊運輸(珠海九洲控股於當中擁有49%股權之公司)供應汽油及柴油。

如上文「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客輪公司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九洲港加油站當時(及現時仍然)由客輪公司全資擁有(當中九洲港加油站的90%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而餘下10%股權則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舶燃料直接持有)，故此九洲港加油站當時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關鍵時間，九洲旅遊運輸當時(及現時仍然)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權益，因而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旅遊運輸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彼等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客輪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完成，而客輪公司自此一直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自客輪公司之狀況變動生效起，作為客輪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九洲港加油站亦已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九洲港加油站(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九洲旅遊運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無心之失，本集團未能就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之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規定，直至於本公告作出披露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前，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概無就供應燃料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13-14汽油供應協議，據此，前者已同意向後者持續供應汽油及柴油，年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據此，前者已同意向後者持續供應汽油及柴油，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3-14汽油供應協議及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2013-14汽油供應協議	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
<i>日期：</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i>訂約方：</i>	(i) 九洲港加油站；及 (ii) 九洲旅遊運輸。	(i) 九洲港加油站；及 (ii) 九洲旅遊運輸。
<i>年期：</i>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供應之貨物：</i>	九洲港加油站已同意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九洲港加油站已同意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i>付款條款：</i>	九洲旅遊運輸應付購買價將較國家頒佈之每日汽油價格折讓。九洲旅遊運輸須每月在期末以人民幣向九洲港加油站支付購買價，並須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九洲旅遊運輸應付購買價將較國家頒佈之每日汽油及柴油價格分別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10元及每公升人民幣0.05元。九洲旅遊運輸須每月在期末以人民幣向九洲港加油站支付購買價，並須於下一個月第十日前支付。

九洲港加油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向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

九洲旅遊運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中49%權益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九洲旅遊運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旅遊運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有關提供燃料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涵蓋期間	有關協議	是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有簽立書面協議	否	6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沒有簽立書面協議	否	1,6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沒有簽立書面協議	是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3-14汽油供應協議	是	4,7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2014-15汽油供應協議	是	1,300,000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述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交易總額(即5,700,000港元)之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2014-15 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項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

有關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附註)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6,0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之2,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之建議乃用以涵蓋九洲旅遊運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付燃油購買價，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九洲旅遊運輸根據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年期應付予九洲港加油站之燃油購買價之上限金額預期為700,000港元(即1,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差額)。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董事根據現行汽油及柴油價格、預計未來價格走勢、九洲旅遊運輸過往燃油消耗記錄、九洲旅遊運輸估計未來燃油消耗量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升勢作出建議。

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柴油及汽油之理由

九洲港加油站之柴油及汽油供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九洲港加油站一直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燃油，以帶來額外收入，而九洲港加油站就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燃油而提供之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關連人士而言，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燃油消費者提供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九洲港加油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向九洲旅遊運輸提供柴油及汽油之條款(包括2013-14汽油供應協議之相關條款及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之條款)乃經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旅遊運輸公平磋商，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涵義

九洲港加油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旅遊運輸為一家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其中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九洲旅遊運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及葉玉宏先生均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5-17柴油供應協議、2013-14汽油供應協議及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5-17柴油供應協議、2013-14汽油供應協議及2014-15汽油供應協議(經補充汽油供應協議補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C) 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代理兼管理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D)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13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港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之客輪服務，其後緊接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後終止
「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之客輪服務
「2012-14柴油供應協議」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船舶燃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船舶燃料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
「2013-14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14-15汽油 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15-17代理兼 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珠海及相關碼頭之客輪服務
「2015-17柴油 供應協議」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與九洲船舶燃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九洲船舶燃料向珠海度假村酒店供應柴油
「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2011-13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港客運站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股東特別大會成立以就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預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需要)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第三方
「九洲船舶燃料」	指	珠海九洲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前稱為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總公司九洲分公司)，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九洲港客運站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站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九洲旅遊運輸」	指	珠海市九洲旅遊運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碼頭」	指	於本公告「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續訂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所述之四個碼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5-17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預期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港客運站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2-14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若干條款之變動
「補充汽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4-15汽油供應協議補充協議
「珠海度假村酒店」	指	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九洲港加油站」	指	珠海九洲港加油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境內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和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林福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組成。